

湖北2008年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及延续通知造价工程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0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2008_c56_600294.htm

各市、州建委（建设局）：根据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0号）和《关于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及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[2008]134号）的规定，现将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及延续注册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初始注册（一）受理范围凡通过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，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，均可申请初始注册。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超过1年以后申请的，须满足继续教育的要求。（二）办理程序及要求 申请初始注册的人员应按照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书面材料，同时必须通过“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”（www.ccost.com）进行网上申报。1、申请人进入“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”的“注册造价工程师登陆”界面，申请密码进行身份确认，进入个人申报系统；2、进入系统后，选择“初始注册”部分，将个人基本情况、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继续教育情况等填写清楚，并将相关证件、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对应栏目后，进行网上数据上报；3、打印《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》（省直单位一式二份，市、州单位一式三份）交聘用单位盖章后，连同书面材料一起到注册机构办理初始注册手续；4、申请人应提交的书面材料：（1）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；（2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；（3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；（4）工程造价岗位工作证明；（5）自资

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超过1年以上的，须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；

（6）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，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，或者劳动、人事部门颁发的退休证复印件；

（7）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要核对原件；

5、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报工作按属地原则进行。省直、中央在汉单位初始注册人员到省建设厅申报注册，市、州所属单位初始注册人员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申报注册。

6、各市、州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0号）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核对有关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“原件已核”章，同时审核网上申报资料（由初始注册人员提供用户名及密码进入系统），符合要求的予以上报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。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将初始注册初审意见、汇总名单、初始注册书面材料集中到省建设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注册手续。

（三）受理时间 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为：每年上半年5月4日5月25日，每年下半年10月8日10月25日。

二、延续注册

（一）受理范围 凡注册有效期已满需继续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，应按照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0号）的规定，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手续。

（二）办事程序及要求 申请延续注册的人员应按照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，同时必须通过“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”（www.ccost.com）进行网上申报。

1、申请人进入“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”，进入个人申报系统，选择“延续注册”部分，将个人基本情况、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继续教育情况等相关栏目填写清楚，并将相关证件、

证明原件扫描上传到对应栏目后，进行网上数据上报。2、打印《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》（省直单位一式二份，市、州单位一式三份）交聘用单位盖章后，连同书面材料一起到注册机构办理延续注册手续；3、申请人应提交的书面材料：（1）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；（2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；（3）近两年来的工作业绩证明复印件；（4）继续教育证明情况复印件；（5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；（6）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，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，或者劳动、人事部门颁发的退休证复印件；（7）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要核对原件；4、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申报工作按属地原则进行。省直及中央在汉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到省建设厅办理延续注册手续；各地造价工程师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并核对原件，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将延续注册初审意见、汇总名单、延续注册书面材料集中到省建设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延续注册手续。

（三）受理时间 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时间为：每年11月1日11月25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